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7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耀華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61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於民國111年10月1日18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新兆圓門市操作ATM提領款項未果，竟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先於同日18時26分許，在上址超商，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110，向勤務指揮中心接聽人員恫稱「警察再不過去就要找人開兩槍」等語。再於同日18時28分許，以上開門號行動電話撥打119，向該勤務指揮中心接聽人員恫稱：「你們的意思就是要我拿兩把槍來殺一些人，你們才會處理啦吼」、「我開兩槍啦！你們才會注意啦」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眾安全。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甲○○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持上開門號行動電話撥打110、119並陳述上開言語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公眾犯行，辯稱：我沒有這種想法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撥打110、119，並陳述上開言語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陳明確，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紀錄、蒐證錄音帶時間及譯文內容對照表各1份、被告手機通聯紀錄照片、被告

01 手機照片、超商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張可查。

02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
03 僅以行為人有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為恐嚇公眾之行
04 為，致使公眾有人心生畏懼之危險，公安秩序因而受到騷擾
05 以及不安，即該當本罪；換言之，行為人若主觀上對於其以
06 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恐嚇內容恐嚇特定人或不特定多數
07 人，將足以威脅公眾安全之事實，有所認識，復決意而對公
08 眾為恐嚇行為，致發生公眾安全之危險者，即已成立本罪；
09 至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進一步實現加害內容之意圖或決意，
10 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發生實害，則非所問。經查：

11 1.被告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出入之統一超商，以報案電話揚言槍
12 殺民眾，客觀上指涉將加害於不特定多數民眾之生命、身
13 體，一般理性智識之人聽聞被告之言論，均應認有致人心生
14 畏懼之危險，並足以威脅公眾安全甚明。

15 2.且被告於警詢時供陳：我報案時現場有很多人，我清楚在公
16 共場所從事開槍行為易使不特定多數人陷於生命、財產危害
17 中等語明確，足證被告主觀上對發表上開言論，將足以威脅
18 公眾安全之事實，亦有所認識，復決意為之，堪認被告確係
19 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而為上揭足使公眾心生畏懼、公安秩序
20 受到騷擾不安之言論及舉動自明。

21 3.綜上，被告前開所辯，應屬臨訟卸責之詞，礙難採信。

2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3 科。

24 三、應適用之法條

25 (一)罪名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

27 (二)接續犯

28 被告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以撥打
29 電話之方式，先後出言向110及119之勤務指揮中心接聽人員
30 恫嚇，足認被告係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本案恐嚇公眾之
31 犯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01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2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3 四、科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
05 不思以理性態度處事，僅因不滿員警之電話答復內容，即於
06 酒後率爾出言恐嚇公眾，造成社會不安，行為實不足取。兼
07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可參），且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
09 料查詢結果參照）、自稱職業為計程車司機、勉持之家庭經
10 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其否認犯行之犯
11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2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新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家偉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51 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26 2 年以下有期徒刑。